臺中高分院講座

李彥文前院長研析履行道德義務而為之贈與、共有物分割實例

【本刊臺中訊】為提升裁判品質，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法官在院研習課程，邀請臺灣高等法院李彥文前院長針對最高法院裁判及所涉法律問題為深度解析。

第一則問題：民法第 408 條第 2 項所定「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是否限於「相當」之範圍？法院是否得依職權審酌約定之贈與數額是否屬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相當給付」，而就逾相當給付範圍部分准予撤銷贈與？

李前院長表示為履行道德義務為贈與，是指贈與目的符合社會通念的道義或美德，例如對無法律上扶養義務之人給付生活費、醫藥費，或親友間的經濟資助、對無因管理人的酬謝、親友婚喪喜慶時的禮金與基於公益、慈善或是信仰的捐獻。

約定之贈與標的與履行道德上義務是否相當，有最高法院裁判認為應視贈與目的、當事人間關係、贈與人經濟狀況及相關客觀情狀，以社會通念來判斷。關於對親友給付生活費、醫藥費、看護費或學費等情形，因有特定目的、市場價格或一般行情，通常得綜合研判認定是否相當。惟如屬親友之間經濟資助，涉及雙方（如夫妻）感情因素，法院較難衡量。再者，對無因管理人的酬謝，有時須按照幫助事項認定是否相當，但若為救助人之性命，則不易認定。個案上，若是依當事人約定贈與的目的，查無一般行情及客觀標準，據以判斷是否相當，則應尊重當事人之意思，認為全部內容都是履行道德上義務而不得撤銷。

贈與數額是否屬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相當給付」，為權利障礙的抗辯，法院應職權加以審查，審查方法仍應回到舉證責任，受贈人對於贈與係為履行道德上義務的事實，為對其有利事項，應負舉證責任。

第二則問題：甲、乙共有相鄰數筆土地，應有部分均各為二分之一。甲訴請分割兩造共有之上開土地。法院如認應合併分割為 X、Y 部分土地，由甲取得價值較高之 X 部分、由乙取得 Y 部分，另由甲對乙為金錢補償。此際，就其找補金額得否合併論知？抑或需原有各筆土地分別論知？

李前院長表示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又依民法第 82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不動產分割，應受補償之共有人，對於補償義務人所分得之不動產，有法定抵押權。並分別就下列情況說明如何論知補償金額：（1）一筆土地原物分割，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2）多筆土地，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就各筆土地，分別為原物分割，並命金錢補償時，應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分別論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不得就各筆土地之金錢補償互為扣抵後，論知一造應給付他造之金額。（3）數筆土地合併分割，應合併論知金錢補償，又合併分割後，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人時，法院應判令向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各別給付各應受補償之金額，而非判令向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為共同補償。（4）數筆土地為合併分割，應命金錢補償時，就該合併分割之土地併為金錢補償之論知，以明法定抵押權擔保債權之範圍。

因此，數筆土地合併分割，應為金錢補償時，合併計算補償金額；數筆土地各別分割，分別計算補償金額，分別成立法定抵押權；如數筆土地其中有部分合併分割，同時亦有分別為原物分割時，就合併分割部分合併計算補償金額，另不合併部分各別計算補償金額，分別成立法定抵押權。

傳承經驗

臺東地院邀李淑惠庭長主講「案件管理暨經驗分享」 提升審判效能

【本刊臺東訊】為提升審判效能，臺東地院日前邀請高雄高分院李淑惠庭長以「案件管理暨經驗分享」為題進行專題演講，由張宏節院長主持。

李庭長首先說明新收案件卷宗管理之方式，析論羈押注意事項，詳述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借提與羈押併行時之處理方式，並以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為例，說明法院同意檢察官借提執行徒刑時，原羈押期間中斷，始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第 3 項再執行羈押之期間，應與停止羈押前已經過之期間合併計算之規定。

李庭長接著說明閱卷之要領、期日如何排案及準備程序前置作業，指出在進入準備程序後，法官的角色乃是訴訟指揮者，也是法庭秩序的維護者，準備程序係以起訴事實為中心，爭點整理則為準備程序最重要事項，定調後才能決定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方法。就調查證據部分，舉例說明檢辯聲請勘驗錄影、錄音時，除其等須說明理由及範圍，並應請檢辯先行製作譯文或勘驗報告，再將之交助理審核，當庭勘驗後，可直接以助理審核過之內容做為筆錄附件。

李庭長最後傳授案件及時間管理之秘訣，及如何有條理撰寫裁判書。並提醒可藉由法官助理的協助，讓候補法官與辦理新類別案件之法官可儘速熟悉業務，俾利節省時間，增進效率。



飛往史前神殿 俯瞰千年古蹟

—攝於埃及路克索

攝影／傅家祥（宜蘭地院法警長）

桃園地院講座

柯萱如心理師談身心調適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力人心理治療所柯萱如諮商心理師主講「司法工作與身心調適」，該院同仁、調解委員及桃園地檢署等約 40 人參與。

柯講座是少數擁有律師執照之心理師，指出司法工作者的工作性質特殊且擔任複雜的角色任務，更需隨時看見自己與關照自己。柯講座首先以活動引領之方式，帶領與會人員打開五感，察覺自己的感受與內在，透過冥想與調節呼吸找到自我平靜的方式。再利用心理學家 Porges 的多重迷走神經論讓與會人員認識新的壓力管理方式及掌握情緒經驗樣態，培養自我覺察能力以減緩壓力源帶來之影響，同時學習如何察覺負向情緒或創傷時與其共處，並透過自我調節達到療癒自我之效果，協助與會人員減緩工作之焦慮與壓力，以達減輕職場壓力並增進自我調適之能力。

新北地院參訪土城醫院兒少保護中心 瞭解受虐兒少檢傷、通報、醫療及心理復建

【本刊新北訊】為增進兒虐案件判斷的實務經驗，並深入理解醫療院所出具檢傷報告的內容與意涵，新北地院日前由許仕楓院長帶領庭長、法官等參訪「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土城醫院由黃璟隆院長、吳昌騰主任、薛承君主任、陳韻茹醫師介紹說明，新北地院約 30 人參與。

新北地院許院長致詞時分享其處理兒少受虐刑事案件的經驗，表示受虐孩子不會說話或無法清楚陳述受害經過，所以更需要透過醫事人員第一時間檢傷、採證之客觀證據資料，供法官作為審理案件判斷的依據，期透過此次參訪，能夠更加瞭解醫療人員在面對兒虐案件時的觀察、判斷與報告過程，將有助於法官在法庭上作出更為公正的判決。

土城醫院黃院長致詞時則介紹該醫院兒少保護中心團隊及近年辦理兒少保護的工作與成果，並希望到場與會的庭長、法官能提供法律專業意見，讓醫療團體知悉需提供何種的證據資料可供法官判斷之用。接著由陳韻茹醫師介紹兒少保護中心承接受虐兒少到院後的檢傷、醫療，及後續心理復健工作；吳昌騰主任則以實際的案例介紹，讓與會人員瞭解受虐兒少的可能傷害類型及醫生如何判讀兒少所受傷勢究係遭人故意為之，抑或係意外事故所致；薛承君主任則介紹該醫院所建立兒少受虐案件標準檢傷及通報流程，並帶領與會人員至急診區，參觀為兒少檢傷特別規劃隱私保護的流程及空間設計。藉由此次參訪，與會庭長、法官等均感獲益良多。

高雄少家法院參訪望望堡會面中心 增進親子會面交流事件之專業知能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對親子會面交流事件之專業知能，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由涂秀玲院長率同仁參訪花蓮縣「望望堡社區親子會面中心」並進行實務經驗交流。

夫妻離異後如何扮演合作式的父母，降低未成年子女因父母離異所受情緒影響，同時透過穩定的會面交往，促使未成年子女與非同住父母維繫或增進親子關係，向來是法院處理家事事件的重要課題。涂院長表示，花蓮縣兒童暨家庭關懷協會承接花蓮地院家事服務中心多年，深耕於離異家庭及未成年子女相關議題，更創立「望望堡社區親子會面中心」，協助父母學習正向親職與建立親子關係的連結，本次參訪並請該協會林秋芬秘書長講授「高衝突家庭之服務經驗及處遇策略」課程，期能對法院應如何提升友善司法環境、建構完整的資源整合場所、增加處遇策略類型及成效帶來實質助益。

望望堡社區親子會面中心係以「家庭」作為核心設計理念，並按未成年子女的年紀選擇合適的會面交往處所，同時藉由適當的媒材及專業陪同人士的引導，促成探視父母與未成年子女進行互動，亦可避免父母因探視不順利而再起紛爭。林秘書長表示，望望堡會面交往中心目前仍以法院轉介協助之個案為主。因應個案需求不同，服務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也較多元，從而在團隊的組成上，除集結心理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士外，每件個案均會建立工作小組群組，以利會面前、後進行討論並調整介入，同時每月安排 1 次個案討論會議，以充實各項知能與技術。

林秘書長指出，面對高衝突家庭，該協會除提供會面交往服務外，並提供社區親職教育、個別諮商、親子／父母家事商談、各式支持性團體等相關整合、連續性服務，期能鬆動或修復僵化的父母系統及關係疏離或衝突的親子關係。林秘書長對於家事紛爭的解決也提出幾點觀察，包含：盡可能於調解程序中試行會面交往；除有安全議題外，原則上仍應以協助父母自主進行探視為優先考量；面對有忠誠困境的未成年子女，由父母同時告知會面交往的安排，較能有效降低其心中的不安全感，以及當雙親衝突程度越高，便越需仰賴團隊間的協調及資源整合。

JUDICIAL
司法
徵
啓
三、文稿內容應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請勿違反學術社群共同接受的行為準則；並請適當遮掩個資及其他法定限制公開事項。
六、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稿件如經採用，文責自負。
七、刊出文稿除紙本刊登外，亦置司法院網站；並酌計稿酬，寄贈該期刊物。